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育鋒

相　對　人　薪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德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調解成立在案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雖經新北市政府於109 年7 月29日進行調解，然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為憑，是本件勞資爭議既未經調解成立，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之規定，由聲請人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